一、請核發本單位	基金存款利息所得	免扣繳稅款證明。
二、檢送資料:		
(一) 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		
(二)組織章程。		
(三)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	程之公文書影本。	
(四)現任董(理)監事或	委員名冊。	
(五)基金以收入存放銀行	、合庫、合作社之存	戸款簿(單)影本。
此 致		
財政部臺灣省忠區國稅局金門	服務處	
申請單位:		(蓋章)
統一編號:		
地 址:		
負責人:		(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負責人住址:		
聯絡電話:		
中華民國	年 月	日

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得免扣繳稅款申請書